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7 年 5 月 19 日）以及《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2017 年 6 月 6 日）。

因业务需要，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4.5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营销”）在综合授信下使用 2 亿元额度。公司拟对西藏营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具体担保办理事宜由公司财务部执行。

本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笔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西藏营销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29 日

3、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茶古大道规划路

4、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主营业务：中药材、中成药的批发；冬虫夏草、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西藏营销 100%股权，西藏营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12. 31 (经审计)	2017. 06. 30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333.44	72,878.95
负债总额	46,918.52	64,910.5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6,918.52	64,910.5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其中：担保	—	—
抵押	—	—
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5,414.92	7,968.45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7 年（1-6）月
营业收入	86,753.80	42,201.00
利润总额	-2,773.99	2,549.56
净利润	-2,771.70	2,553.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

保证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拟担保金额：2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拟担保期限：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西藏营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生过贷款记录，公司为西藏营销的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的是保证西藏营销根据其业务发展需

要，优化资本结构，更好地利用银行信贷资金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对西藏营销具有实际控制权，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可以切实做到有效监督和管控，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本次被担保人西藏营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措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之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相关银行授信及担保主要为子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对西藏营销银行授信业务提供对外担保。详见 2017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担保合同。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